

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馆藏漆木器文物保护修复文物 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 21 号

乙方：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高原街 2 号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馆藏漆木器文物保护修复）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服务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就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修复文物藏品名称和数量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依据文物保护修复原则，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文物修复方案、文物操作规范和材料要求，开展文物的保护修复工作：

序号	文物藏品名称	质地	年代	级别	数量
1	雍正御笔“敦崇孝弟”木匾	木	清雍正	三级	1
文物照片：					



2. 办理行政许可和修复方案

2.1. 甲方负责办理修复文物藏品的行政许可手续，并将行政许可手续复印件、文物修复方案等相关材料交付乙方。

2.2.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提供所修复文物的具体修复要求，并可应乙方的要求，安排乙方修复人员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查看文物原物，在经甲方工作人员许可且不危害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乙方修复人员可以对文物原物进行测量、拍照、摄影。

2.3.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修复要求和文物的具体情况制作文物修复实施方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前将文物修复实施方案报甲方确认，甲方应于收到文物修复实施方案后 15 日内对文物修复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并确认。由双方共同组织专家会对文物修复实施方案进行论证。

3. 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 3.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54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伍拾肆万元整)。
- 3.2. 合同价款方式：经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格一次包死，合同价格不得高于乙方响应文件报价，项目过程中只做经甲方审批的技术洽商，不做经济洽商。该合同价款已包括方案设计、文物运输包装、文物保护修复、验收合格、质保服务等所有服务内容的含税费用。
- 3.3.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62000.00 元（大写金额：壹拾陆万贰仟元整）；
- 3.4. 项目完成文物修复实施方案并由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270000.00 元（大写金额：贰拾柒万元整）；
- 3.5. 项目通过验收结项且收到乙方质保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108000.00 元（大写金额：壹拾万零捌仟元整）；
- 3.6. 质保金：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3%为质保金，即人民币 16200.00 元（大写金额：壹万陆仟贰佰元整）。质保期内，乙方提供项目的免费维护服务(非人为损坏的)。待质保期结束后，甲方按原账户无息退还给乙方。
- 3.7. 付款方式：转账
- 3.8. 付款币种：人民币
- 3.9.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并向甲方交付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乙方迟延开具交付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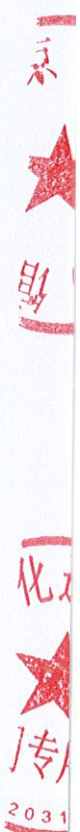
4. 修复周期

- 4.1. 文物保护修复期限：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4.2. 乙方负责在该期限内完成文物修复实施方案确定的修复工作，修复完成后通过验收并将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5. 不得分包或转包

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修复工作，乙方不得将上述工作或分包转包给第三人。

6. 交接与验收



6.1. 甲方将文物移交给乙方时，由双方工作人员组织点交，填写点交记录并拍照确认文物现状。自点交结束时起，乙方对文物承担保管责任。乙方负责文物的包装运输，并对往返运送期间的文物安全负全责。

6.2. 乙方修复完成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负责组织有关文物专家对文物保护修复进行验收。

6.3. 验收标准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文物修复方案为准。对于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修复。修复文物的保管责任自其通过验收之时由乙方转移给甲方。

7. 文物保管责任和紧急情况

7.1. 文物在乙方修复期间，乙方除做好文物修复工作外，同时还要做好甲方文物的保管工作，为文物提供良好的保管环境，确保甲方文物安全。

7.2. 在此期间，如出现危害文物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保护文物并拍摄现场，同时及时通知甲方，并写出相关报告交给甲方，具体的文物保护方案与责任承担情况由双方代表另行协商。

7.3. 无论何时，由于工程质量和其他由于乙方原因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责任。

8. 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物尺寸、样式、工艺、材质等技术参数和文物图样照片以及乙方修复人员在经甲方许可后对文物原物进行测量、拍照、摄影所得的数据和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对上述参数、图样、照片、数据和成果的利用，仅以依据本合同为甲方修复文物藏品的需要为限。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为本项目以外的以任何目的擅自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成果。

8.2. 乙方在修复期间和修复工作结束后均应对上述参数、图样、照片、数据和成果附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将其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移转或实际移转给任何第三人。

8.3.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行为，不应侵犯第三人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如果甲方因购买、使用乙方交付的项目遭到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应通知乙方，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应诉抗辩或从指控产品侵

权的权利所有者那里获得使用许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

8.4. 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及法律责任。本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因本合同法律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9. 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修复费用，每延迟一日，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0.1%为延迟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为止。

9.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修复，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有权责令乙方履约以外，每延迟一日，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0.1%为延迟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工作为止。

9.3. 如乙方交付的已修复文物藏品因修复质量存在问题，未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经重新修复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用向乙方支付修复费用，并可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修复，修复金额高于合同总额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9.4. 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支付违约金以外，另行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向守约方或第三方进行赔偿。

10. 文物安全责任

10.1. 如乙方保管不善导致文物灭失或因修复不当给文物造成新的、更大的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违约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将组织专家根据损失的具体情况向乙方提出合理的索赔金，乙方应依此予以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为违约金。

10.2. 乙方在接到正式索赔文件和损伤证明材料后一个月内交付赔偿金和违约金。

11. 留置权

鉴于文物藏品的特殊属性和特有价值，甲、乙双方约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以任何形式对甲方被修复文物实行留置。

12. 合同续延、变更与解除

12.1. 如在修复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经双方协商修复周期可以延长，修复周期延长时双方应订立书面确认文件，修复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修复周期自动续延，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

12.2.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疫情等事件。上级单位、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并仍须采取积极措施尽力履行本合同。

13.2. 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除非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10天，否则竣工日期不变。

14. 争议解决

14.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14.2.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15. 组成合同的文件

15.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5.1.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合同修正文件;

15.1.2. 本合同条款; 成交通知书;

15.1.3.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含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等);

15.1.4.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15.1.5. 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5.1.6. 关于本合同的合同谈判备忘录和会议纪要;

15.1.7. 经甲方批准的方案和预算;

15.2.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上述排前的优先。当同一顺序上的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 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16. 附则

16.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各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6.3.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至双方各自履行权利义务后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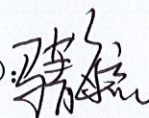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6月12日

乙方（公章）：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6月12日

